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55431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hy3h4		
建设项目名称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0603822X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庞学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张广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张广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39B01250407P0J68981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
身份证号

务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自2004年02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1年2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6年9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9年9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85dd1873de9c

2025年04月07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7，信用编号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BH057362)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304-89-01-865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庞学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房家庄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1 分 24.903 秒，纬度 36 度 33 分 30.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3-370304-89-01-865809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124（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 情况	<p>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11号文</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鲁环审〔2023〕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房家庄工业园，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南部设备制造产业聚集区，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相关配套项目，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扩建，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p> <p>（1）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2）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p> <p>（3）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p>			

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控制、禁止进入企业，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禁止进入企业

博山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p>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项目，污染防治方法达标，属于准许进入行业。</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以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房家庄工业园，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503-370304-89-01-865809。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房家庄工业园，中心坐标为117度51分24.903秒，36度33分30.442，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企业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图4。</p>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见图7。

与优先保护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新增用水 270m³/a、用电 40kW·h/a。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域城镇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10007，单元面积约为 86.73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山风景名胜区、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涉及开发活动。</p> <p>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p> <p>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6、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属于新建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要求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5、本项目已按要</p>	符合

	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 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土地集约化水平较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 and 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	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符合

		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于“散乱污”企业承诺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	符合

		实际排污前申报完成。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p>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	符合

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例要求执行。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

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在废气进口处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原料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 _x	符合
《深入打好碧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水保 卫战 行动 计划》	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深 入打 好净 土保 卫战 行动 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2021-2025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号）的要求。

9、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印刷行业			
1	油墨、胶黏剂、涂布液、润版液、稀释剂、上光剂、覆膜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宜实行底吸措施对无组织逸散的废气进展收集。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进行印刷，使用的上光油等原料密闭储存，并采取了可行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调墨、供墨、涂布、印刷、烘干、覆膜、烫箔、洗车等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承受顶吸或侧吸方式进展有效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有效收集	符合
3	含有氧化锰、氧化铅等颗粒物的工艺废气在除尘后宜承受低温等离子等工艺进展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含氧化锰、氧化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介			
	<p>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安静。经营范围包括油墨、纸张、印刷材料批发、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p> <p>公司现有项目为 2011 年“纸张印刷、加工项目”、2019 年“纸张印刷、加工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审批及验收，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p> <p>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建设“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房家庄工业园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内部，在现有车间的基础上，新租赁部分厂房，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全自动模切压纹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全自动贴窗机、复合机等国产设备 4 台(套)、引进印刷机等国外先进设备 2 台(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扩建为年印刷、加工 2000 吨纸张。</p>			
	二、项目工程组成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及现有车间的基础上租赁邻近厂区，安置新增设备设施进行生产，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一层，高 8m，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设有现有印刷机两台、覆膜机及配套生产设备若干，新增一台印刷机。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2#生产车间	一层，高 8m，占地面积约 2124m ² ，设有现有切纸机及新增全自动模切压纹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全自动贴窗机各一台，新增一台印刷机及复合机等设备。	新租赁车间，新上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出版室	占地面积约 135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处理出版事宜。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区域供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杂物暂存。	依托现有	
	2#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60m ² ，用于杂物暂存。	新增	
	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全部采用汽运。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的排气筒	原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不再	

		DA001 排放。开槽、雕刻作业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颗粒物，经厂房密闭等措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使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印刷机洗版废水通过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印刷机等设备清洁采用抹布蘸取清洁液擦拭，无废水产生；印刷过程职工手部清洁采用水性清洁液及少量新鲜水清洗后，采用废水回收机电蒸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机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处置方式
	噪声处理	工程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措施。	新增部分设备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残渣、废抹布、废 CTP 版、废上光油桶、废上光油桶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胶水桶内袋、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下脚料、不合格品、废胶水桶、废上光油桶外售综合利用；废 CTP 版、污水处理油墨残渣、废抹布、废上光油桶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内袋、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处理措施及危废间

三、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自动模切压痕机	1100 型	1	依托
2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200	1	依托
3	电脑烫金模切两用机	TYMK-1100	1	依托
4	裱纸机	YB-1450E	1	依托
5	自动覆膜机	YS-SL108L	1	依托
6	单张式手提袋糊筒机	ZB1100A	1	依托
7	手提袋糊底机	ZB-50B-2	1	依托
8	切纸机	ZQYK130E	1	依托
9	切纸机（带升降机）	SQZK137GA20/(SJ1000)	1	依托
10	分切机(带空压机)	CM1400A	1	依托
11	横切机（带空压机）	ZGH	1	依托
12	洗板机	XB-800	1	依托
13	废纸打包机	LX-3.0T	1	依托
14	半自动无胶覆膜机	SFML-920A	1	依托

15	端面磨刀机	MDD2200S	1	依托
16	自动打孔机	TY-200	2	依托
17	成品打包机		3	依托
18	电脑切纸机	PD900H	1	依托
19	全自动上光机	QSGC-1200	1	依托
20	自动糊折盒机	ZH-1300BFT-H	1	依托
21	卧式数控分割机	WK-A1100L	1	依托
22	印刷机	XL105-5+L	1	依托
23	印刷机	GL-440-H	1	依托
24	制版机（带洗板机）	T-900CTP、T-9500CTP	2	依托
25	开槽机（带平推锯）	ZCS-VH	1	依托
26	纸盒成型机（带压泡机）	天地盖	1	依托
27	全自动上纸上糊机	HW-650A	1	依托
28	雕刻机	TZ-1325	1	依托
29	全自动模切压纹机	WH-1050SSR	1	新增
30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WH-650W	1	新增
31	全自动贴窗机	TC-1080	1	新增
32	印刷机	LS1040P	1	新增
33	印刷机	高宝 142-6+L	1	新增
34	复合机	/	1	新增
附属设备				
35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RT-20GPM	1	依托
36	闭式冷却塔	TY-15B	1	依托
37	三相全自动补偿式稳压器	SBW-100KVA; SBW-200KVA; SBW-150KVA	3	依托
38	液压升降平台	SJJD0.3-4.2	1	依托
39	干式隔离变压器	SGB	1	依托
40	行车	2T	1	依托
41	空压机	/	6	依托
环保设施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依托
43	显影水液双处理系统	TD9900-II; 处理能力 3L/h	1	依托
44	废水回收机（电加热）	T-125; 运行功率 6kw, 处理能力约 8L/h	1	依托

四、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新增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	吨	1200	2000	800	新增
2	铜版纸	吨	60	100	40	新增
3	CTP 版	张	6000	10000	4000	新增
4	白卡	吨	30	50	20	新增
5	文化纸	吨	30	50	20	新增
6	油墨	吨	5	8	3	新增
7	上光油	吨	5	8	3	新增
8	预涂膜	m ²	500 万	700 万	200 万	新增
9	水性覆膜胶	吨	7	14	7	新增
10	显影液	吨	2.5	4.2	1.7	新增
11	水溶性粘合剂	吨	1	1.5	0.5	新增
12	玉米淀粉胶	吨	30	40	10	新增
13	高密度木板	吨	10	17	7	新增
14	PVC 胶片	吨	0	3	3	新增
15	水性清洗剂	吨	0.15	0.3	0.15	新增
16	洁版液	吨	0.022	0.044	0.022	新增
17	絮凝剂	吨	0.05	0.10	0.05	新增
18	机油	吨	0.01	0.02	0.01	新增
能耗						
1	水	m ³ /a	360	630	270	新增
2	电	kW·h/a	60	100	40	新增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油墨	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1.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 VOCs 含量要求（<3%），符合国家油墨要求
上光油	上光油是指涂覆在印刷品表面，起到增加光泽度、耐磨性、防水性的一种液体，组分约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蜡乳液 3%，助剂 3%，水 52%。
水性覆膜胶	又叫 IC 卡复膜胶，覆膜胶，银行卡复膜胶，证卡胶膜，热压胶，复合胶，水性耐蒸煮胶等；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是指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粘剂，有人也称水性聚氨酯为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
显影液	显影液是由显影剂及其他化学药品配制成，用来使已曝光感光材料显影的溶液。主要显影物质为显影剂，此外还有促进剂、保护剂、抑制剂及水等。因含有显影剂种类、数量不同，其他药品的多少和种类不同，作用有强有弱，可影响到影像的密度、反差、影调层次、颗粒度等等。

水性粘合剂	也称水性复合胶粘剂，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无毒害、无腐蚀性的胶水，广泛应用于建筑、家装、家具、包装等领域。
玉米淀粉胶	是以玉米淀粉为基础制成的天然胶粘剂，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氢氧化钠、焦磷酸钾、硼砂等辅料。玉米淀粉是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产生的天然高分子，所以玉米淀粉胶属于植物胶。玉米淀粉胶来源丰富，价格较低，使用方便，无毒害，用于制造瓦楞纸板箱，邮票上胶，木材加工，书籍订装等方面
PVC 胶片	PVC 胶片可用于制作各种包装袋、塑料盒、塑料瓶等产品。其透明度高、耐用性好、成本低，是一种经济、实用的包装材料
水性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水、表面活性剂、碱性添加剂等，用于清洗印刷机的墨辊、印版、印刷辊筒等部件，也用于本项目职工手部清洗
洁版剂	洁版剂为乳白色稠状液体，无毒无味，用量少，清洁力强，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醇类等溶剂以及少量助剂，本项目用于板面的擦拭清洁
絮凝剂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酰胺或聚合氯化铝，用于洗版废水絮凝沉淀处理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备注
纸制品印刷、加工	1200t/a	2000t/a	+800t/a	总产能增加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版用水、冷却塔循环水、职工清洁用水，新增用水量约为 27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现有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m³/a。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营运 300 天，项目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②洗版用水：本项目印刷机机体采用抹布蘸取清洁液擦拭清洁，无新增用水，印刷版中少量显影液经自带水洗装置清洗后，通过 1 套显影水液双处理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洗版补充水量约为 7m³/a。

③冷却塔循环水：项目印刷机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冷却塔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20m³/a。

④职工清洁用水：印刷过程职工手部会沾染少量油墨，工作结束后或必要时需要对手部污渍清洗，清洗过程采用少量清水及水性清洁液清洁，清洗废液经 1 套电加热废水回收机蒸发冷凝后重复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根据企业运行统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清洁用水补充量约为 3m³/a。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新增产生量为

192m³/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洗版用水、冷却塔用水及职工清洁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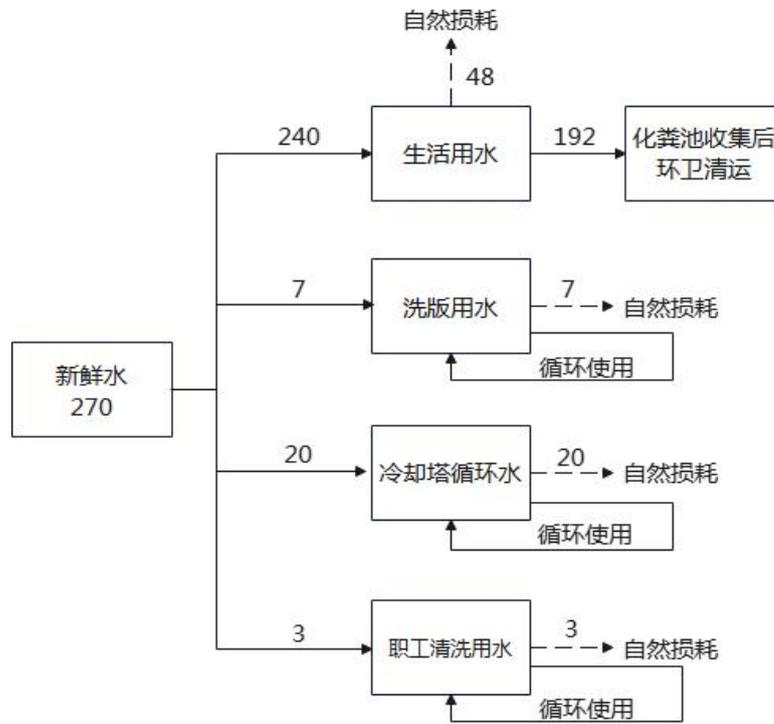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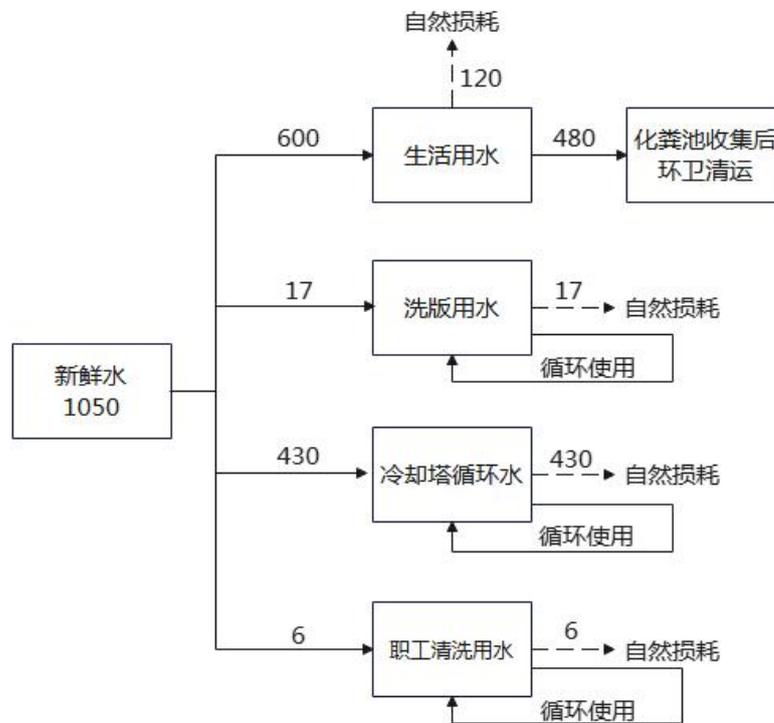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供电：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电量为 40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白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生产线延伸，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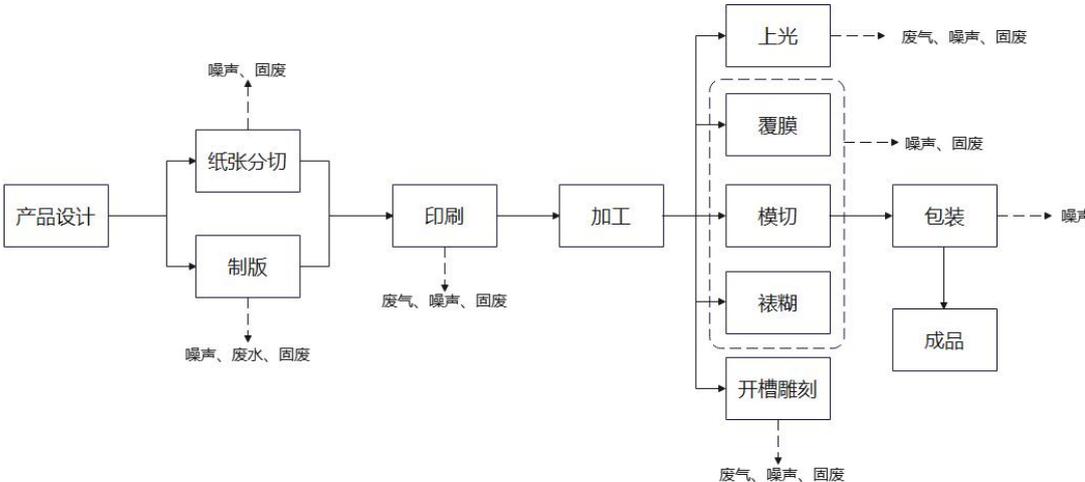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仅新增部分设备，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产品设计
 由本公司设计人员对产品进行设计或由客户委托外单位设计，根据设计进行后续分切和制版。

(2) 分切
 根据产品设计将原料纸分切至合适的大小，此过程会产生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和废边角料。

(3) 制版
 制版过程采用全自动制版机（自带洗版机），通过自动曝光、冲洗显影制成印版，制版过程中不使用润版液，版面出现污渍后使用少量洁版液轻轻擦拭。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洗版用水、废 CTP 版和废显影液。

(4) 印刷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将印板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胶印机等设备进行印刷，本项目采用厂家直接提供的溶剂型胶印油墨进行印刷，采用平面胶印印刷工艺。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生产时无需对油墨进行稀释调配，印刷机定期采用抹布或无纺布蘸取清洁液擦拭清洁，无需使用水清洗，印刷机胶辊出现老化等问题后，维修委托专业厂家上门维修，期间会重新包覆修整胶辊，无需更换胶辊（墨辊），印刷过程需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印刷过程会产生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滤芯。

（5）加工

印刷后，根据设计要求对半成品进行上光、覆膜、模切、裱糊、开槽雕刻、包装等处理。

①上光：由全自动上光机在印刷品表面涂（或喷、印）上一层无色透明的涂料，经流平、干燥、压光、固化后在印刷品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增强载体表面平滑度、保护印刷图文的精饰加工功能。此过程会产生上光过程产生的 VOCs、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上光油桶。

②覆膜：覆膜属于印后加工的一种主要工艺，项目采用预涂膜工艺，外购预涂膜部分自带水性覆膜胶，部分需在生产过程中刷涂，刷涂过程中采用覆膜机将塑料薄膜涂上水性覆膜胶，由覆膜机与纸质印刷品经加热、加压后黏合在一起，形成纸塑合一的产品；本项目，覆膜机烘道温度通常设定在 50~60℃，以烘干胶水并固化胶层；热压复合阶段的温度控制在 80~90℃。本项目使用覆膜胶为水性环保型胶水，无 VOCs 产生，则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合格品。

③模切：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合格品、边角料。

④裱糊：用淀粉胶等进行粘贴，本项目使用的淀粉胶无毒害，无污染；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合格品、废胶水桶。

⑤开槽雕刻：使用开槽机和雕刻机按照产品设计要求进行开槽和雕刻；此过程会产生开槽雕刻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合格品、边角料。

（6）包装

包装过程部分产品需要用贴窗机使用水性粘合剂将 PVC 胶片粘贴在包装盒上，使用高速糊盒机通过水性粘合剂将产品进行最终粘贴糊盒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成品

加工完成后即为成品，入库后待售。

二、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洗版废水通过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印刷机等设备清洁采用抹布蘸取清洁液擦拭，无废水产生；印刷过程职工手部清洁采用水性清洁液及少量新鲜水清洗后，采用废水回收机电蒸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机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全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槽、雕刻作业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颗粒物，经设备配套设备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残渣、废抹布、废 CTP 版、废上光油桶、废上光油桶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胶水桶内袋、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下脚料、不合格品、废胶水桶、废上光油桶外售综合利用；废 CTP 版、污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残渣、废抹布、废上光油桶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内袋、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现有项目为 2011 年“纸张印刷、加工项目”、2019 年“纸张印刷、加工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审批及验收。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印刷、加工 1200 吨纸张。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许可编号为 9137030470603822XT001X。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生产能力
1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2011.8.19 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	博环审字[2011]398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 文号：博环验[2016]47 号	/	年印刷、加工 1200 吨纸张
2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2019.2.14 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	博环审字[2019]101号	2019 年 4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新型环保印刷、加工设备进行技术升级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印刷、上光工序	VOCs、苯、甲苯、二甲苯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开槽、雕刻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苯	
		甲苯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洗版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塔用水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废 CTP 版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显影液		
	废油墨		
	废油墨桶		
	废滤芯		
废胶水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废上光油桶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抹布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污染源进行了污染物现状检测（DLJC20240738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100%，生产时间约为 2400h；检测结果如下：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进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9	40	40		
标干流量(Nmm ³ /h)	3256	3057	3005		
VOCs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mg/m ³)	8.38	5.37	13.3	
	排放速率(kg/h)	0.0273	0.0164	0.0400	
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mg/m ³)	5.12	3.55	6.13	
	排放速率(kg/h)	0.0167	0.0109	0.018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mg/m ³)	0.101	0.045	0.133	
	排放速率(kg/h)	3.29×10 ⁻⁴	1.38×10 ⁻⁴	4.00×10 ⁻⁴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过滤棉+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42	41	41		
标干流量(Nm ³ /h)	4090	4156	4227		
VOCs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0.144	0.643
	排放速率(kg/h)	7.24×10 ⁻³	5.98×10 ⁻⁴	2.72×10 ⁻³
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0.089	0.372
	排放速率(kg/h)	5.19×10 ⁻³	3.70×10 ⁻⁴	1.57×10 ⁻³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VOCs (μg/m ³)	2024 年 07月 31 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1.6	2.7	0.9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2.5	1.6	2.1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1.9	2.4	ND	
苯 (μg/m ³)	2024 年 07月 31 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2024 年 07月 31 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ND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2024 年 07月 31 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ND	ND	ND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3
▲2#南厂界外 1m		/
▲3#西厂界外 1m		53.5
▲4#北厂界外 1m		/

根据本公司例行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50mg/m³、1.5kg/h；苯 0.5mg/m³、0.03kg/h；甲苯 3mg/m³、0.1kg/h；二甲苯 10mg/m³、0.4mg/m³）；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现有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结果和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总量（参照项目总量确认书）	备注
废气	VOCs	0.0085t/a	0.14744	--
	颗粒物	0.001t/a	0.01	参照现有环评预估排放量
	苯	未检出	--	--
	甲苯	0.006t/a	--	--
	二甲苯	0.00007t/a	--	参照进口检测数据折算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	--
	下脚料	12t/a	--	--
	不合格品	1.2t/a	--	--
	废上光油桶	0.02t/a	--	--
	废胶水桶	0.02t/a	--	--

危险废物	废 CTP 版	20m ² /a	--	--
	废抹布	0.01t/a	--	--
	油墨残渣	0.025t/a	--	--
	废上光油桶内袋	0.05t/a	--	--
	废机油	0.01t/a	--	--
	废油桶	0.5t/a	--	--
	废油墨	0.2t/a	--	--
	废油墨桶	0.02t/a	--	--
	废胶水桶内袋	0.1t/a	--	--
	废滤芯	150 条/a	--	--
	废显影液	0.8t/a	--	--
	废活性炭	0.5t/a	--	--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间建设不符合规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2	一般固废存放杂乱，厂区有明显落尘	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清理厂区地面及固体废物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3	例行监测报告中无组织颗粒物缺失	按照修正后的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4	原有项目环评未能辨识全部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重新梳理分析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₂）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₃）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p>						
	表 3-1 项目所在博山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超标
<p>根据上表，臭氧、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西龙角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p>							

	<p>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阎家楼村</td> <td>东南、405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泰和花园小区</td> <td>西南、450m</td> </tr> <tr> <td>悦景台</td> <td>东南、20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孝妇河</td> <td>东、2.4k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阎家楼村	东南、40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泰和花园小区	西南、450m	悦景台	东南、2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东、2.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阎家楼村	东南、40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泰和花园小区	西南、450m																							
	悦景台	东南、20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东、2.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厂界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污口</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DA001</td>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 rowspan="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苯</td> <td>0.5</td> <td>0.03</td> </tr> <tr> <td>甲苯</td> <td>3</td> <td>0.1</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50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	0.5	0.03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50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	0.5	0.03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苯	0.1	/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级别</th> <th>等效声级</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dB(A)</td> <td>60</td> <td>夜间不生产</td> </tr> </tbody> </table> <p>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夜间不生产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夜间不生产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33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2t/a。倍量替代指标为:VOCs0.0672t/a;颗粒物0.004t/a。</p> <p>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0.14744t/a;颗粒物0.01t/a(总量确认书编号:ZBZL[2019]号),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本次评价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槽、雕刻作业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颗粒物，经厂房密闭等措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1) 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 VOCs:

①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水性复膜胶进行生产，为环保型胶水，无 VOCs 产生（详见附件 15 水性复膜胶检测报告）；②本项目印刷工序所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约为 1.6%（详见附件 16 胶印油墨检测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油墨使用量为 8t/a，按 VOCs 最大产生量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128t/a。③本项目上光工序使用的上光油 VOCs 含量约为 0.6%（详见附件 17 上光油检测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上光油使用量为 8t/a，按 VOCs 最大产生量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上光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8t/a。

本项目在印刷、上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不低于 90%。现有风机风量约为 4000m³/h。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印刷、上光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176t/a，产生速率为 0.073kg/h，产生浓度为 17.5mg/m³。处理后 VOCs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VOCs0.007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

2) 苯、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苯、甲苯、二甲苯，参照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苯产生量较少（检测报告进出口均未检出），本次环评不对苯做定量分析。

参照现有项目检测报告进行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甲苯最大产生量约为 0.082t/a；产生速率为 0.034kg/h；产生浓度为 8.5mg/m³；二甲苯最大产生量约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浓度为 0.25mg/m³。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甲苯最大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75mg/m³。全厂二甲苯最大排放量约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

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50mg/m³、1.5kg/h; 苯 0.5mg/m³、0.03kg/h; 甲苯 3mg/m³、0.1kg/h; 二甲苯 10mg/m³、0.4mg/m³)。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VOCs	17.5	0.073	0.176	15	0.13	117.8252 29°E ; 36.50383 4°N	一般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	1.75	0.007	0.016
	苯	/	/	/						/	/	/
	甲苯	8.5	0.034	0.082						0.75	0.003	0.007
	二甲苯	0.25	0.001	0.002						0.03	0.0001	0.0002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VOCs	0.016				
							苯	/				
							甲苯	0.007				
							二甲苯	0.0002				

以新带老削减量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排气筒, 为核算废气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按照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现有项目预估废气排放量记作以新带老削减量。

(2) 无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本项目开槽、雕刻作业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粉尘颗粒物, 参照现有项目产污系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 经车间密闭沉降后, 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回收机电加热废气

本项目职工清洗废液经 1 套电加热废水回收机蒸发冷凝后重复使用, 加热过程中会因废液中残留的少量油墨受热而产生极少量 VOCs, 该部分废气主要来源于职工手部沾染的油墨, 产生量极少且无规律, 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产生后无组织排放。

③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 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VOCs0.0176t/a、甲苯 0.0082t/a、

二甲苯 0.0002t/a，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	0.002	
			VOCs				2.0	0.0176
			甲苯				0.2	0.0082
			二甲苯				0.2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02		
			VOCs			0.0176		
			甲苯			0.0082		
			二甲苯			0.0002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 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 VOCs 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标准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VOCs	0.016
2		甲苯	0.007
3		二甲苯	0.0002
4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5		VOCs	0.0176
6		甲苯	0.0082
7		二甲苯	0.0002
8	合计	颗粒物	0.002
9		VOCs	0.0336
10		甲苯	0.0152
11		二甲苯	0.0004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	每年一次	
	厂界	VOCs、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VOCs	0.073	0.055	13.75	50mg/m ³ ; 1.5kg/h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甲苯	0.034	0.034	8.5	3mg/m ³ ; 0.1kg/h	一年一次	15min	
	二甲苯	0.001	0.001	0.25	10mg/m ³ ; 0.4kg/h	一年一次	15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部分污染物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活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洗版废水通过 1 套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印刷机等设备清洁采用抹布蘸取清洁液擦拭，无废水产生；印刷过程职工手部清洁采用水性清洁液及少量新鲜水清洗后，采用废水回收机电蒸发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印刷机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洗版废水

现有项目洗版废水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废水，采用设备为 TD9900-II 显影水液双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约为 3L/h。生产过程中在更换板面时需要洗版处理，根据企业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洗版过程产生废水量约为 10L/次。根据企业设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印刷线版面清洗废水产生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约为 10L/次，经过合理生产安排，可轮换清洗版面，不会超过现有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废水经处理完成后的再生水在内置储水装置存放，循环再用不外排，定期清理过滤残渣即可，过滤残渣（污泥）及滤芯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企业运行情况，现有废水处理工艺产生的循环水能够满足清洁洗版需要，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洗版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②职工清洁废水

现有项目职工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采用 T-125 电加热废水回收机加热蒸发后，冷凝水在内置储水装置内临时存放，重新用于职工清洁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蒸发残渣，蒸发残渣（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企业运行资料，现有项目职工每日清洁使用新鲜水约 3L，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清洁用水量按照 3L/d 计。废水回收机处理能力约为 8L/h，清洁后的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本项目清洁废水处理要求，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70~95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2#	全自动模切压	/	1	85	选用	10	40	1.5	20	门:	58	8:00	25	43.6	1

生产车间	纹机				低 噪 音 设 备 、 减 振 、 隔 声					6 m × 4 m × 2 个 窗 : 2 m × 1 .5 m × 8 个	-1 7: 00							
	全自动 高速糊 盒机	/	1	80		13	41	1.3	20			53	25					
	全自动 贴窗机	/	1	80		16	40	1.2	20			53	25					
	印刷机	/	1	85		25	55	1.2	10			65	25					
	复合机	/	1	85		12	68	1.2	10			65	25					
1# 生产 车间	印刷机	/	1	85								50	18	1.5	10	65	25	40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20 lg (r/r₀)；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_{exc}=51 lg (r-r₀)。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1#生产车间	40	1	1	28	1
2	2#生产车间	43.6	1	1	1	36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及叠加后预测值（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1	1#生产车间	40	40	11.0	40
2	2#生产车间	43.6	43.6	43.6	12.5
3	现状监测值	55.3	53.5	/	/
4	噪声叠加值	55.7	55.7	43.6	40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及声环境敏感区昼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残渣、废上光油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滤芯、废CTP版、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因原有环评未能完全辨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本次评价按照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重新梳理分析。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比例取值 1%，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比例取值 0.1%，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上光油桶：本项目上光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上光油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上光油桶产生量约为 0.3t/a，去掉内袋后桶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胶水桶：本项目淀粉胶、水性覆膜胶、水性粘合剂、玉米淀粉胶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1t/a，水性覆膜胶、水性粘合剂等去掉内袋后桶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 CTP 版：制版工序 CTP 版重复使用，破损的废 CTP 版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 CTP 版产生量约为 30m²/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7) 废抹布：机械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CTP 版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8) 污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残渣：根据企业运行统计，洗版废水及职工清洁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过滤残渣及蒸发残渣产生，根据企业运行统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油墨残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9) 废上光油内袋：本项目上光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上光油桶，其中废上光油桶内袋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上光油桶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胶水桶内袋：本项目水性覆膜胶、水性粘合剂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

桶，其中废胶水桶内袋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胶水桶内袋产生量约为 0.2t/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机油使用量约为 0.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油桶：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折合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油墨：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油墨进行印刷，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3-12，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油墨桶：本项目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墨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油桶墨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滤芯：本项目印刷机及制版冲洗过程中的废水由废水回收机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回收机定期更换滤芯，更换的滤芯因含有废显影液、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300 条/a，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显影液：项目显影液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显影液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显影液产生量约为 1.3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6，危废代码为 231-002-16，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7)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量增加，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0.14t/a，活性炭需用量为 0.95t/a，现有项目设置活性炭箱 2 个，单个规格为 2.1m³（1.5m*1.1m*1.3m），单个活性炭填充量为厚度 25cm、截面积 1.0m² 活性炭吸附层 5 个，吸附层密度约为 450kg/m³，则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约为 0.56t，合计 1.12t，计划每年更换一次，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需要，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纸张分割	下脚料	2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3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2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4	物料包装	废上光油桶	0.3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5	覆膜、裱糊	废胶水桶	1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6	制版工序	废 CTP 版	30m ² /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7	擦拭	废抹布	0.2t/a	危险废物	
8	污水处理设施	油墨残渣	0.05t/a	危险废物	
9	物料包装	废上光油桶 内袋	0.1t/a	危险废物	
10	设备保养	废机油	0.02t/a	危险废物	
11	物料包装	废油桶	0.03t/a	危险废物	
12	印刷工序	废油墨	0.4t/a	危险废物	
13	物料包装	废油墨桶	1.0t/a	危险废物	
14	覆膜、裱糊	废胶水桶内 袋	0.2t/a	危险废物	
15	废水回收	废滤芯	300 条/a	危险废物	
16	制版工序	废显影液	1.33t/a	危险废物	
17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26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组成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CTP 版	HW 49	900-041-49	30m ² /a	制版工序	固态	有机化合物	T	有机化合物	一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 49	900-041-49	0.2t/a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T	油类物质	一月	
3	油墨残渣	HW 49	772-006-49	0.05t/a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水、有机化合物	T	有机化合物	三月	
4	废上光油	HW 08	900-249-	0.1t/a	物料包装	固态	油类物质	T, I	油类物质	半年	

	桶内袋		08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保养	半固体	油类物质	T, I	油类物质	半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t/a	物料包装	固态	油类物质	T, I	油类物质	一月	
7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4t/a	印刷工序	液态	有机废气	T, I	有机废气	一月	
8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0t/a	物料包装	固态	有机废气	T	有机废气	一月	
9	废胶水桶内袋	HW49	900-041-49	0.2t/a	覆膜、裱糊	固态	丙烯酸类单体共聚物	T	丙烯酸类单体共聚物	半年	
1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300条/a	废水回收	固态	感光材料	T	感光材料	半年	
11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1.33t/a	制版工序	液态	感光材料	T	感光材料	一月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6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T	有机废气	一年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 CTP 版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50m ²	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8t	一年
2	危废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危废间	油墨残渣	HW49	772-006-49					
4	危废间	废上光油桶内袋	HW08	900-249-08					
5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6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7	危废间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8	危废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9	危废间	废胶水桶内袋	HW49	900-041-49					
10	危废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1	危废间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12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现有项目设有 1 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存放，面积约 50m²，存储能力约为

8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现有危废间存储能力，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转移：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选择危废处置单位应秉持就近原则，保证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办公区、道路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可燃物料泄漏引起的火灾及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油类物质，全厂仅存放少量上光油及机油，最大存储量约为 8.2t/a，存储量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2500t/a），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机油、油墨以及危险废物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4-15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油墨、显影液等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油墨、废显影液等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和；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

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③事故水池计算：

事故废水量参考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计算公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V_1 + V_2 - V_3)_{max}$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

V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 $V_1=0$ 。

V2：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本项目可燃物料较多，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一次火灾消防用水为 $54 m^3$ 。

V3：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 $V_3=0$ 。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最大雨水量，项目为密闭车间，不露天设置生产装置，事故过程无雨水进入车间内部，因此 $V_5=0m^3$ 。

经计算，项目最大事故水量为 $V_{总}=54m^3$ 。项目计划设置一个容积 $60m^3$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5）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

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6。

表 4-16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九、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 程排放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0.0085t/a	/	/	0.0336t/a	0.0085t/a	0.0336t/a	+0.0251t/a
	颗粒物	0.001t/a	/	/	0.002t/a	0.001t/a	/	+0.001t/a
	苯	/	/	/	/	/	/	/
	甲苯	0.006t/a	/	/	0.0152t/a	0.006t/a	0.0152t/a	+0.0092t/a
	二甲苯	0.0007t/a	/	/	0.0004t/a	0.00007t/a	0.0004t/a	+0.00033t/a
废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	/	7.5t/a	4.5t/a	7.5t/a	+3t/a
	下脚料	12t/a	/	/	20t/a	12t/a	20t/a	+8t/a
	不合格品	1.2t/a	/	/	2t/a	1.2t/a	2t/a	+0.8t/a
	废上光油桶	0.02t/a	/	/	0.3t/a	0.02t/a	0.3t/a	+0.27t/a
	废胶水桶	0.02t/a	/	/	1t/a	0.02t/a	1t/a	+0.98t/a

	废 CTP 版	20m ² /a	/	/	30m ² /a	20m ² /a	30m ² /a	+10m ² /a
	废抹布	0.01t/a	/	/	0.02t/a	0.01t/a	0.02t/a	+0.01t/a
	油墨残渣	0.025t/a			0.5t/a	0.025t/a	0.5t/a	+0.025t/a
	废上光油桶内袋	0.05t/a	/	/	0.1t/a	0.05t/a	0.1t/a	+0.05t/a
	废机油	0.01t/a	/	/	0.02t/a	0.01t/a	0.2t/a	+0.01t/a
	废油桶	0.5t/a	/	/	1.0t/a	0.5t/a	1.0t/a	+0.5t/a
	废油墨	0.2t/a	/	/	0.4t/a	0.2t/a	0.4t/a	+0.2t/a
	废油墨桶	0.02t/a	/	/	0.03t/a	0.02t/a	0.03t/a	+0.01t/a
	废胶水桶内袋	0.1t/a	/	/	0.2t/a	0.1t/a	0.2t/a	+0.1t/a
	废滤芯	150 条/a	/	/	300 条/a	150 条/a	300 条/a	+150 条/a
	废显影液	0.8t/a	/	/	1.33t/a	0.8t/a	1.33t/a	+0.53t/a
	废活性炭	0.5t/a	/	/	1.26t/a	0.5t/a	1.26t/a	+0.76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印刷、上光工序产生的VOCs、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中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			
		甲苯			
		二甲苯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CTP版、废上光油桶、废上光油桶内袋、废机油、油墨残渣、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胶水桶内袋、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活性炭。</p> <p>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下脚料、不合格品、废胶水桶、废上光油桶外售综合利用,废CTP版由厂家回收;油墨残渣、废抹布、废上光油桶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内袋、废滤芯、废显影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085t/a	/	/	0.0336t/a	0.0085t/a	0.0336t/a	+0.0251t/a
	颗粒物	0.001t/a	/	/	0.002t/a	0.001t/a	/	+0.001t/a
	苯	/	/	/	/	/	/	/
	甲苯	0.006t/a	/	/	0.0152t/a	0.006t/a	0.0152t/a	+0.0092t/a
	二甲苯)	0.00007t/a	/	/	0.0004t/a	0.00007t/a	0.0004t/a	+0.00033t/a
废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t/a	/	/	7.5t/a	4.5t/a	7.5t/a	+3t/a
	下脚料	12t/a	/	/	20t/a	12t/a	20t/a	+8t/a
	不合格品	1.2t/a	/	/	2t/a	1.2t/a	2t/a	+0.8t/a
	废上光油桶	0.02t/a	/	/	0.3t/a	0.02t/a	0.3t/a	+0.27t/a
	废胶水桶	0.02t/a	/	/	1t/a	0.02t/a	1t/a	+0.98t/a
	废CTP版	20m ² /a	/	/	30m ² /a	20m ² /a	30m ² /a	+10m ² /a
	废抹布	0.01t/a	/	/	0.02t/a	0.01t/a	0.02t/a	+0.01t/a
	油墨残渣	0.025t/a	/	/	0.05t/a	0.025t/a	0.05t/a	+0.025t/a
	废上光油桶内袋	0.05t/a	/	/	0.1t/a	0.05t/a	0.1t/a	+0.05t/a
	废机油	0.01t/a	/	/	0.02t/a	0.01t/a	0.2t/a	+0.01t/a
	废油桶	0.02t/a	/	/	0.03t/a	0.02t/a	0.1t/a	+0.01t/a
	废油墨	0.5t/a	/	/	1.0t/a	0.5t/a	1.0t/a	+0.5t/a
	废油墨桶	0.2t/a	/	/	0.4t/a	0.2t/a	0.4t/a	+0.2t/a
	废胶水桶内袋	0.02t/a	/	/	0.03t/a	0.02t/a	0.03t/a	+0.01t/a
	废滤芯	0.1t/a	/	/	0.2t/a	0.1t/a	0.2t/a	+0.1t/a
废显影液	150条/a	/	/	300条/a	150条/a	300条/a	+150条/a	
废活性炭	0.5t/a	/	/	1.26t/a	0.5t/a	1.26t/a	+0.7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
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
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
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
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租赁协议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五
五
五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70603822X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3-370304-89-01-865809		
	项目名称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纸张印刷、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房家庄工业园，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实施扩建。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租赁目前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124平方米的现有闲置厂区（其中车间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不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印刷设备，新购置全自动模切压纹机、全自动高速糊盒机、全自动贴窗机、复合机等国产设备4台（套）、引进印刷机等国外先进设备2台（套），同时对全厂的设备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加工印刷纸制品2000吨的生产规模。消耗能耗73.74吨标准煤，已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域城镇房家村工业园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30年
项目负责人	庞学东	联系电话		

承诺：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安静

备案时间：2025-3-26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采用噪声较低设备进行生产。

八、审批意见

经现场勘察,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博环审字(2011) 398 号

1、同意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纸张印刷、加工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环评地址。

2、生产过程中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车间清洁用水集中收集,循环使用,生产车间要安装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装置,废气排放要达到《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生产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废油墨等危险废物要集中收集固定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场。

3、该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王涛

局长(签字)



2011年7月9日

山东省环保局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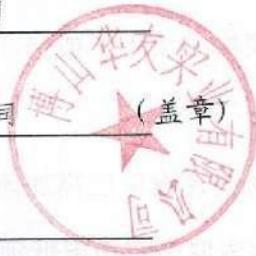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博环验(2016)4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博山开发区房家庄

项目负责人 安庆华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55200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C31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博山环保分局 博环审字[2011]398号 2011-09-0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日期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博山区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小时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p>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位于博山开发区房家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主要原材料有文化用纸、油墨, 主要设备有切纸机 2 台、分切机 2 台、洗板机 1 台、印刷机 2 台、制版机 2 台、印刷品加工线 1 条、废纸打包机 1 台。预计年产印刷品 90 吨。</p>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该项目在制版、剪切、印刷加工工序中产生废显影液、废纸、废机油、废胶水、废油墨桶等固废，该固废全部分类收集委托处置。
2.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械动力噪声，自然排放。
3. 该项目在剪切、制版、加工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印刷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 该项目在制版工序中用水全部消耗，显影液稀释用水除部分消耗外，其余全部进入废显影液中作为危废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废纸全部集中收集外销；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由市政园林局定期外运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上风向	2015-08-25和26日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5-08-25 0.96 1.01 0.95 2015-08-26 1.00 1.03 1.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下风向一	2015-08-25和26日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5-08-25 1.11 1.20 1.12 2015-08-26 1.20 1.22 1.21				
	厂界下风向二	2015-08-25和26日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5-08-25 0.99 1.19 1.14 2015-08-26 1.14 1.17 1.10				
	厂界下风向三	2015-08-25和26日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5-08-25 1.03 1.07 1.02 2015-08-26 1.02 1.12 1.20				
	印刷机排气筒一	2015-08-25和26日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5-08-25 1.24 1.21 1.31 2015-08-26 1.34 1.46 1.45				
	印刷机排气筒二	2015-08-25和26日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5-08-25 1.43 1.23 1.31 2015-08-26 1.22 1.37 1.40				

	厂界上风向	2016-07-04和05日 颗粒物浓度(mg/m ³)	2016-07-04 0.108 0.113 0.104 2016-07-05 0.107 0.108 0.109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1996-2011))表3中标准		
	厂界下风向 一	2016-07-04和05日 颗粒物浓度(mg/m ³)	2016-07-04 0.142 0.159 0.153 2016-07-05 0.157 0.153 0.161			
	厂界下风向 二	2016-07-04和05日 颗粒物浓度(mg/m ³)	2016-07-04 0.143 0.144 0.148 2016-07-05 0.163 0.159 0.147			
	厂界下风向 三	2016-07-04和05日 颗粒物浓度(mg/m ³)	2016-07-04 0.140 0.138 0.146 2016-07-05 0.150 0.145 0.148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2016-07-04 东侧 (1#): 南侧 (2#): 西侧 (3#): 北侧 (4#):	上午 下午 53.1 54.8 54.5 55.0 52.7 57.4 51.6 53.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II类标准			
	2016-07-05 东侧 (1#): 南侧 (2#): 西侧 (3#): 北侧 (4#):	上午 下午 51.1 55.5 53.7 56.8 52.4 54.5 53.2 53.3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该公司环保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二、监测结果: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位于博山开发区房家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原材料有文化用纸、油墨,主要设备有切纸机 2 台、分切机 2 台、洗板机 1 台、印刷机 2 台、制版机 2 台、印刷品加工线 1 条、废纸打包机 1 台。预计年产印刷品 90 吨。

受该公司委托,我站在经过现场勘查后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进行为期 2 天的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结论: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由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头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检测结果为:该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最大值为 0.20 mg/m^3 ,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排气筒一均值为 1.34 mg/Nm^3 、排气筒二均值为 1.33 mg/Nm^3 。该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6 mg/m^3 ,该监测结果达到本次竣工验收的执行标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的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在制版用水全部消耗,显影液稀释用水除部分消耗外,其余全部进入废显影液中作为危废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由市政园林局定期外运处理。

3、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设厂界噪声 4 个点位,昼间监测 3 次,共监测 2 天,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全部集中收集外销。

二、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并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三、整改意见及要求:

- 1、加强生产设施管理,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建立并完善环保工作记录。
- 2、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减小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废液、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全部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及办公垃圾定期清运。
- 4、严格按照审批意见生产,若有变更,必须向环境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另行验收监测。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号

经博山区环保分局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运行资料,认为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及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经办人(签字):

马艳华

(公章)



2016年12月14日

博环审字(2019) 101 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纸张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纸张印刷、加工项目于2011年9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1]398号),于2016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博环验[2016]47号)。现该企业拟增加部分环保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24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空气压缩机、闭式冷却塔、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显影水液双处理系统、废水回收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白板纸、铜版纸、CTP版、白卡、油墨、上光油、水性覆膜胶等。技改后年印刷、加工纸制品1200吨。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印刷、上光、覆膜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50mg/m³;厂界限值:2.0mg/m³)。开槽、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号 101 (1015) 字 第 101 号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三) 技改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印刷、制版、洗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四) 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油墨、废胶水、废油墨桶、废上光油桶、废胶水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废纸下脚料、不合格品、废CTP版、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9年2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6: 验收意见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0日,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纸张印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3240平方米,主要设生产车间2座、办公室1座,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空气压缩机1台、闭式冷却塔2台、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显影水液双处理系统1台、废水回收机1台。项目主要设备有切纸机、打包机等(详见环评),配套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及旱厕、显影水液双处理系统、废水回收机、噪声治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技改后年印刷、加工纸制品12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4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9]101号)后开工建设,2019年3月1日竣工并调试运行。2019年3月5日-3月6日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YHJ19030507),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自建设以来无信访和处罚。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印刷、制版、洗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上光、覆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以及开槽、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印刷、上光、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 m 的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开槽、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油墨、废胶水、废油墨桶、废上光油桶、废胶水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纸下脚料、不合格品、废 CTP 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平均速率为 0.033 kg/h，出口 VOCs 平均速率为 0.016 kg/h，则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率为 51.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印刷、制版、洗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4.01\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相关排放标准（有组织： $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限值：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油墨、废胶水、废油墨桶、废上光油桶、废胶水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纸下脚料、不合格品、废 CTP 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016kg/h，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0768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文件要求 (VOCs: 0.147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名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企业代表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庞学东
环评单位	山东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李强
监测单位	山东华检测有限公司			孙景云
专家	淄博市信息中心			王明



DLJC/JSJL-A050



DLJC20240738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DLJC202407384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512056769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楼(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512056769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5
三、附表附图.....	6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6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9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9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0
5 采样照片.....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07384

共 10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
联系人	庞学东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8月01日-02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6个	12个	/
样品状态	VOCs 吸附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VOCs 吸附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苯、甲苯、二甲苯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		

编制人: 孙

日期: 2024.6.27

审核人: 于

日期: 2024.8.27

签发人: 庞

日期: 2024.08.27

检验检测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印刷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进口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39	40	40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6	3057	3005		
VOCs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 (mg/m ³)	8.38	5.37	13.3	
	排放速率 (kg/h)	0.0273	0.0164	0.0400	
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 (mg/m ³)	5.12	3.55	6.13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09	0.018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1	2407384Y002	2407384Y003	
	实测浓度 (mg/m ³)	0.101	0.045	0.133	
	排放速率 (kg/h)	3.29×10 ⁻⁴	1.38×10 ⁻⁴	4.00×10 ⁻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表 1.2 印刷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出口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过滤棉+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42	41	41		
标干流量 (Nm ³ /h)	4090	4156	4227		
VOCs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0.144	0.643	
	排放速率 (kg/h)	7.24×10 ⁻³	5.98×10 ⁻⁴	2.72×10 ⁻³	
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0.089	0.372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³	3.70×10 ⁻⁴	1.57×10 ⁻³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07384Y004	2407384Y005	2407384Y00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50mg/m ³ , 苯: 0.5mg/m ³ , 甲苯: 3mg/m ³ , 二甲苯: 10mg/m ³)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样品编号				
VOCs ($\mu\text{g}/\text{m}^3$)	2024年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1.6	2.7	0.9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2.5	1.6	2.1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1.9	2.4	ND
苯 ($\mu\text{g}/\text{m}^3$)	2024年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ND	ND	ND
甲苯 ($\mu\text{g}/\text{m}^3$)	2024年 07月31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07384

共 10 页 第 5 页

		16:20	ND	ND	ND	ND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2407384W001	2407384W002	2407384W003	2407384W004
		14: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5	2407384W006	2407384W007	2407384W008
		15:1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07384W009	2407384W010	2407384W011	2407384W012
		16:20	ND	ND	ND	ND
备注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 (DB37/2801.4-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ND” 表示未检出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5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5.3		
▲2#南厂界外 1m	/		
▲3#西厂界外 1m	53.5		
▲4#北厂界外 1m	/		
备注: 2024.07.31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二级限值 (昼间: 60dB(A)) 厂界南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报告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MH305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DLJC-YQ-077	丙酮	0.01 mg/m ³
					异丙醇	0.002 mg/m ³
					正己烷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苯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mg/m ³
					正庚烷	0.004 mg/m ³
					3-戊酮	0.002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环戊酮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0.007 mg/m ³
					乙苯	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苯乙烯	0.004 mg/m ³		
			5977B/G7081B 气质联用仪	DLJC-YQ-0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07384

共 10 页 第 7 页

		2-庚酮					0.001 mg/m ³
		苯甲醛					0.003 mg/m ³
		1-癸烯					0.003 mg/m ³
		1-十二烯					0.008 mg/m ³
		苯甲醛					0.007 mg/m ³
		2-壬酮					0.003 mg/m ³
	苯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MH305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DLJC-YQ-077	0.004 mg/m ³	
	甲苯			5977B/G7081B 气质联用仪	DLJC-YQ-075	0.004 mg/m ³	
	二甲苯					0.004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VOCs	1,1-二氯乙 烯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JF-2031 智能大 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DLJC-YQ-097-1 -4
1,1,2-三氯 -1,2,2-三氯 乙烷			0.5 μg/m ³				
氯丙烯			0.3 μg/m ³				
二氯甲烷			1 μg/m ³				
1,1-二氯乙 烷			0.4 μg/m ³				
顺式-1,2-二 氯乙烯			0.5 μg/m ³				
三氯甲烷			0.4 μg/m ³				
1,1,1-三氯 乙烷			0.4 μg/m ³				
四氯化碳			0.6 μg/m ³				
苯			0.4 μg/m ³				
1,2-二氯乙 烷	0.8 μ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07384

共 10 页 第 8 页

	三氯乙烯				0.5 μg/m ³
	1,2-二氯丙烷				0.4 μg/m ³
	顺式-1,3-二氯乙烯				0.5 μg/m ³
	甲苯				0.4 μg/m ³
	反式-1,3-二氯乙烯				0.5 μg/m ³
	1,1,2-三氯乙烷				0.4 μg/m ³
	四氯乙烯				0.4 μg/m ³
	1,2-二溴乙烷				0.4 μg/m ³
	氯苯				0.3 μg/m ³
	1,1,1,2-四氯乙烷				0.4 μg/m ³
	乙苯				0.3 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 μg/m ³
	邻二甲苯				0.6 μg/m ³
	苯乙烯	5977B/G7081B 气质联用仪		DLJC-YQ-075	0.6 μg/m ³
	4-乙基甲苯				0.8 μg/m ³
	1,3,5-三甲苯				0.7 μg/m ³
	1,2,4-三甲苯				0.8 μg/m ³
	1,3-二氯苯				0.6 μg/m ³
	1,4-二氯苯				0.7 μg/m ³
	苯基氯				0.7 μg/m ³
	1,2-二氯苯				0.7 μ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07384

共 10 页 第 9 页

	1,2,4-三氯苯					0.7 μg/m ³
	六氯丁二烯					0.6 μg/m ³
	苯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7-1-4	0.4 μg/m ³
	甲苯			5977B/G7081B 气质联用仪	DLJC-YQ-075	0.4 μg/m ³
	二甲苯					0.6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4	35dB
备注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4:05	33.8	1000.5	60.7	E	2.6	多云
	15:10	34.2	1000.1	60.2	E	2.5	多云
	16:13	32.6	1000.9	60.9	E	2.5	多云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7 月 31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07月31日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jc@163.com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70603822X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70603822XT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7日至2029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周主任

465/2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
“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92) 鲁府外协组字第 11 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严格按照规划方案中提出的“划区布点”原则，精心组织实施。省、市地各有关部门以及海关、商检、外汇管理等涉外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研究提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具体措施。省内开发区由省政府统一审批或转报国务院审批，各地不得自行批准设立开发区。各地在执行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省委书记、各副书记、省委各常委，各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委办公厅、研究室，省顾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青岛海关、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青岛、烟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威海、枣庄、潍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992年12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2〕4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扩大对外开放，省政府先后在全省批准设立了 58 家不同类型的省级开发园区。58 家开发区由于审批的背景不同，名称很不规范，其中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35 个，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11 个，经济开发区 5 个，外向型园区 4 个，对外加工贸易区 3 个（其中菏泽、聊城两市对外加工贸易区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渔货贸易区 1 个。为加强统一规范管理，便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对外宣传，经研究，决定对除济南、潍坊、东营、德

州、泰安五个经济开发区和石岛渔货贸易区以外的 52 家开发区
统一更名为经济开发区。

附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主

一

一

附件：

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1	环海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鲁政字(95)第18号	环海经济开发区
2	即墨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即墨经济开发区
3	胶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胶州经济开发区
4	胶南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胶南经济开发区
5	莱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西经济开发区
6	平度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平度经济开发区
7	濰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濰阳经济开发区
8	龙口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
9	牟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
10	莱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州经济开发区
11	长岛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长岛经济开发区
12	栖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
13	蓬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蓬莱经济开发区
14	招远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招远经济开发区
15	莱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莱阳经济开发区
16	明水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
17	荣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11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

序号	招商引资	批准文号	开发名称
19	文登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文登经济开发区
20	乳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乳山经济开发区
20	日照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日照经济开发区
21	寿光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寿光经济开发区
22	诸城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诸城经济开发区
23	青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青州经济开发区
24	安丘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安丘经济开发区
25	昌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乐经济开发区
26	高密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高密经济开发区
27	临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朐经济开发区
28	昌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邑经济开发区
29	周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周村经济开发区
30	桓台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桓台经济开发区
31	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
32	临淄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淄经济开发区
33	濰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濰县经济开发区
✓ 34	博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博山经济开发区
35	莱芜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芜经济开发区
36	临沂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沂经济开发区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37	滨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滨州经济开发区
38	枣庄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枣庄经济开发区
39	德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
40	新泰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新泰经济开发区
41	济宁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济宁经济开发区
42	邹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邹城经济开发区
43	聊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聊城经济开发区
44	聊城嘉明食品工业园	鲁政字(97)第 80 号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
45	菏泽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
46	曲阜旅游度假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曲阜经济开发区
47	岚山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岚山经济开发区
48	广饶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
49	博兴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82 号	博兴经济开发区
50	垦利黄河口外向型工业园区	(95)省府纪要第 83 号	垦利经济开发区
51	济南临港外商投资小区	(93)鲁府协纪要第 11 号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52	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	鲁政字(1998)78 号	梁山经济开发区

主题词：经济 开发区 名称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8日印发

关于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的说明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规划期限已到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目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在此过渡期，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用地要求按照《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重新修订需符合新的法定上位规划，待上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立即组织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1年为基准年，2008年至2021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5.15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29.2%。开发区内共有128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四)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

入淄博崮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 | |
|-----|--------------------|
| 王 宇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
| 孙 良 |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
| 徐 磊 |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
| 窦晓蕴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
| 马保民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工 |
| 李 扬 |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正高 |
| 郑显鹏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
| 李卫兵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
| 任联洲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
| 王 凯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
| 周念晨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
| 马艳华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
| 崔 凯 |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 李安弟 |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

编号：ZBZL (2019)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纸张印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庆华	联系人	安庆华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博山经济开发区房家庄工业园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比例 4.4%																
计划投产日期	2019年2月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主要产品	纸张印刷		产量	1200t/a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更换了两台印刷机，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90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44 万</td> </tr> <tr> <td>天然气 (m³/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焦炉煤气 (方/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0	电 (千瓦时/年)	44 万	天然气 (m ³ /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焦炉煤气 (方/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0	电 (千瓦时/年)	44 万																	
天然气 (m ³ /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焦炉煤气 (方/年)	/																	
<p>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要素</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年排放量 (吨/年)</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NH ₃ -N	/	/	
废气	1、SO ₂	/	/	/
	2、NO _x	/	/	
	3、颗粒物	/	0.01	
	4、VOCs	/	0.14744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废品	/	19.2	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无

四、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分配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1	0.14744

六、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1	0.14744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上光、烘干、开槽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 集气罩 + 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粉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经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1 吨，VOCs0.14744 吨。

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 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3 比例替代，氮氧化物、烟粉尘 1:2 比例替代，VOCs1:2 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烟（粉）尘 0.02 吨，VOCs0.14744 吨为原有项目不需调剂。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从博山明泽建材厂（2017 年减排项目）腾出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截至目前，博山明泽建材厂尚余颗粒物 10.0774 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我区博山华友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同意该项目实施。

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2019年1月29日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粉尘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21090034127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340296101001E
Report No. A2240340296101001E

第 1 页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ANGHAI QXQC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9299 弄 168 号
Address NO.168,LANE9299,TINGWEIROAD,JINSHANAREA,SHANGHAI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性复膜胶
Sample Name	Water based for dry adhesive
型号批号	水性复膜胶
Type or Item No.	Water based for dry adhesive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6.12
Sample Received Date	Jun. 12,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6.12-2024.06.19
Testing Period	Jun. 12, 2024 to Jun. 19,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陈秀

日期
Date

2024.06.19

陈秀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745096936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tic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huo(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340296101001E
Report No. A2240340296101001E

第 2 页共 3 页
Page 2 of 3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MS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MS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N.D.	2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白色液体 White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340296101001E
Report No. A2240340296101001E

第 3 页共 3 页
Page 3 of 3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3036604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89 号

样品名称: 胶印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页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04374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E53535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of the sol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00) 83071443, or email: CN.Boo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sting Centre - Shanghai

1 Tuding No. 388 Yixian Road Suzho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NE (86-21) 61402503 1 FEM (86-21) 614950679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04 1 HL (86-21) 61156898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SHA24-0030366-0001.C002	黑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	%	0.1	1.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inafter,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zh/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zh/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31)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5 | EMEA (86-21) 61402553 | EMEA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5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56889 |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3036604

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胶印油墨 (DWA, DWT, UNI-80, UNI-80-QY 书香, UNI-100, UNI-200, UNI-300, 锐志, 银河, ECHO, 05, 东吴大豆, 酷色, UPAX, UPAX-GB, UPAX-HF, UPAX-YZ, UPAX-CD, UPAX-JH, UPAX-JSA, UPAX-JSB, SUNYOUTE, 怡瑞, KOYOTO, NEW SUNNY, SUNNY, 爱尼卡, 七彩HX2000, GL-2000, 银顺, 古广专供, 10, ML, MELO, MC-100免醇专用, 丽彩, 真彩, 华亚专供, GTL, 金色, 银色, 书刊, QW-03, QW-04, 七星, 中大专供, DWZS 专色, DWSZ-潘通, EXACT-LO, 速霸, 速霸HG, 速霸FD, 速霸-ISO, 速霸-SD, 速通, 速通YG, 速通PLUS, 速通-YT-G7, 速通-YT-ADV, 速通YD, 速通宝, 速腾, 速腾(XG)-G7, 速腾(XG)-G7(青蛙书专用), 速捷, 速捷FD, 美博, 绿霸, 绿能, 绿能-NF, 绿源, 绿捷, 绿沁, 绿沁PLUS, 美泽, HS-1000热固, 飞固, 飞固FD, NF 低卤, LF 耐晒, LF-H 耐晒, UPS, 广色域, ARMSTRONG, KIMOTO, 超霸, 超霸PRO, 超能, 无碳黑, PK-100, PK-200, PK-300, PK-400, PK-400ZS, PK-500, YK-1000, YK-2000, YK-3000, YK-4000, YK-5000, YK-6000, COSTAR 冷固, 90-83 银, 90-83-V 银, 94-90 青金, 94-92 红金, 潘通 GOLD 871, 潘通 GOLD 872, 潘通 GOLD 873, 潘通 GOLD 874, 潘通 GOLD 875, 潘通 GOLD 876, PANTONE SILVER 877, GS GOLD 90-91, 94-90NF 低卤青金, 94-92NF 低卤红金, 90-88 银, 绿能 8300 银, 绿能 8500 银, 绿能 9000 无矿油青金, 绿能 9200 无矿油红金, 绿能 Pantone 871C-FM, 绿能 Pantone 872C-FM, 绿能 Pantone 873C-FM, 绿能 Pantone 874C-FM, 绿能 Pantone 875C-FM, 绿能 Pantone 876C-FM, KM-9411 金墨, KM-9433 金墨, VH-70, VH-80, VH-80-GD, VH-80-HR, VH-80-NS, VH-80-HG, VH-9000, MF-90, MF-90-HM, MF-90-HR, MH-90, MH-90-HR, 05-94, 05-94-HR, 05-90 亮光浆, 潘通 PANTONE 801, 潘通 PANTONE 802, 潘通 PANTONE 803, 潘通 PANTONE 804, 潘通 PANTONE 805, 潘通 PANTONE 806, 潘通 PANTONE 807, 潘通 PANTONE 809, 绿能潘通 PANTONE 801-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2-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3-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4-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5-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6-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7-FM, 绿能潘通 PANTONE 809-FM, 05-93 冲淡剂, 6#调墨油, 高级去粘剂, 62#耐磨剂, 2527 干燥剂, DWZS 冲淡, 绿能 006FM 调墨油, 绿能 9200 去粘剂, 绿能 2600 催干剂, 绿能 70FM 无矿油底油, 绿能 VH-9100 无矿油光油, 绿能 VH-9100HR 无矿油高耐磨光油, 绿能 MF-100 无矿油全哑型光油, PT-03, PT-06, PT-14, PT-15, PT-16, PT-24, PT-26, PT-29, PT-32, PT-36, PT-37, PT-39, PT-40, PT-52, PT-60, PT-71, PT-72, PT-78, PT-83, PANTONE YELLOW C, PANTONE YELLOW 012, PANTONE ORANGE 021, PANTONE WARM RED, PANTONE RED 032, PANTONE RUBINE RED, PANTONE RHODAMINE RED, PANTONE PURPLE, PANTONE VIOLET, PANTONE BLUE 072, PANTONE REFLEX BLUE, PANTONE PROCESS BLUE, PANTONE GREEN, PANTONE BLACK, PANTONE TRANSPARENT WHITE, PANTONE OPAQUE WHITE, ML-182, ML-184, ML-189, ML-190, ML-188, ML-286, ML-388, ML-385, ML-386, ML-582, ML-681, DWZS 012 黄, DWZS Blue 072 品蓝, DWZS Reflex Blue 射光蓝, DWZS 冲淡, DWZS Green 绿, DWZS KSWD Green 绿, DWZS Violet 紫蓝, DWZS 021 Orange 橙, DWZS 021 Orange 橙-SD, DWZS Purple 紫红, DWZS Rhodamine Red 红, DWZS Rubine Red 红, DWZS RED 032 红, DWZS Warm Red 金红, ECHO-03, ECHO-06, ECHO-15, ECHO-27, ECHO-29, ECHO-30, ECHO-38, ECHO-60, 05-03, 05-04, 05-06, 05-09, 05-15B, 05-18, 05-19, 05-20, 05-25, 05-27, 05-29, 05-30, 05-31, 05-36B, 05-37, 05-38, 05-40, 05-60, 10-03, 10-04, 10-06, 10-07, 10-09, 10-15B, 10-20, 10-21, 10-27, 10-29B, 10-30, 10-31, 10-33, 10-36B, 10-37B, 10-38, 10-39, 10-40, 10-66, 10-71, 10-80, DWZS 冲淡, 绿能 ORANGE 021 橙, 绿能 WARM RED 金红, 绿能 RED 032 大红, 绿能 RHODAMINE RED 桃红, 绿能 REFLEX BLUE 射光蓝, 绿能 BLUE 072 品蓝, 绿能 GREEN 绿, 绿能 VIOLET 蓝紫, 绿能 PURPLE 红紫, 绿能白墨, 绿能冲淡墨, 绿能 DWZS 无矿油专色, 绿能 DARK BLUE 高耐晒蓝, 绿能 LF 耐晒金红, 绿能 LF 耐晒黄, 绿能 LF 耐晒红, 绿能 LF-H 高耐晒黄, 绿能 LF-H 高耐晒红, 绿能 LHF 耐晒红(低卤), 绿能 LF-H Orange 021 高耐晒橙, 绿能 LF 耐晒紫, 绿能 LF 耐晒红紫, 绿能 LF 耐晒深蓝, 绿能 LF 耐晒射光蓝, 绿能 NF 低卤射光蓝, 绿能 NF 低卤深蓝, 绿能 NF 低卤金红, 绿能 NF 低卤大红, 绿能 LF 桃红, LF 耐晒红, LF 耐晒黄, LF-H 高耐晒红, LF-H 高耐晒黄, LF 耐晒蓝, LF 耐晒黑, LF 耐晒绿, LF 耐晒金红, LF 耐晒大红, LF 耐晒射光蓝, LF 耐晒紫, LF 耐晒红紫, LF 耐晒棕色, LF 耐晒桃红, LF 耐晒品蓝, LF-H 高耐晒棕色, NF 白, NF 金红, NF 大红, 飞固白, 飞固特白) 混色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3rd Building, 889 Nian Road Kufu Dist, Shanghai China 200235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40259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uments@sgs.com
 3rd Building, 889 Nian Road Kufu Dist, Shanghai China 200235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40259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5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402599 e.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3036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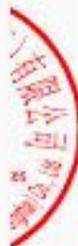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07 1943, or email: CN.Doo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13 Building, No. 889 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s.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18099802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江苏美乔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深港都会广场 10-818

样品名称: 水性上光油
型号: MQ2102
客户参考信息: MQ2013;MQ2033;MQ204;MQ204E;MQ204B;MQ2051;MQ2051B;MQ2052;MQ2054;MQ2056;MQ2057;MQ2100;MQ2100B;MQ2100B+MQ2106;MQ2108;MQ2109;MQ206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3-017703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A591703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of the lin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vestiga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6327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 China Limited
Toll-free: 1-800-810-888

J Building No. 389 Yixian Road N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93 FAX (86-21) 614663670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 389 号 3 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06 s@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180998-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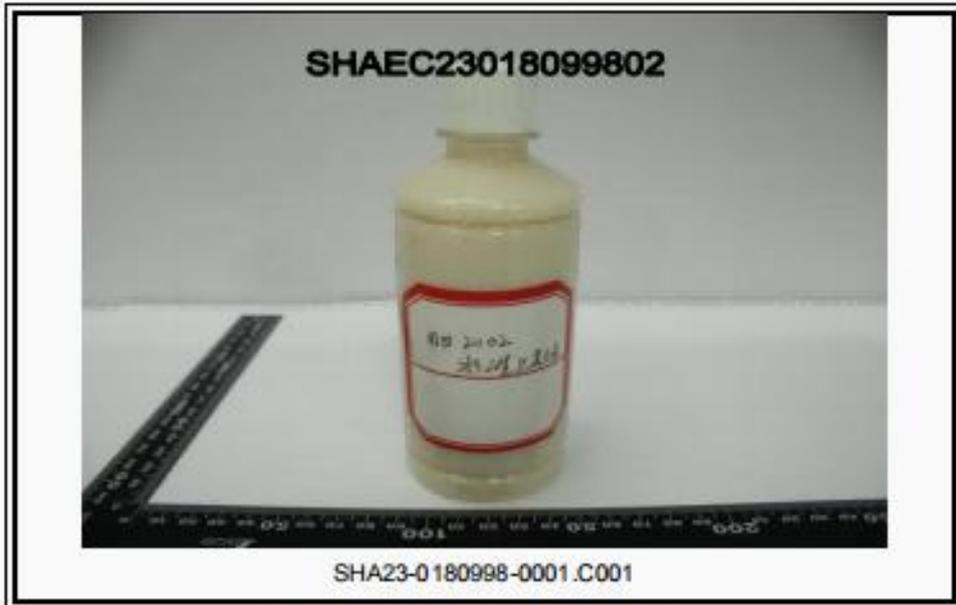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uthoriz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 Trading/Inspection Road Kuh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0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69号5号楼 邮编: 200230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sting Center (China) Group

3rd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Kuali District, Shanghai City 200233 TEL: (86-21) 61402593 FAX: (86-21) 6480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588899 sgs.china@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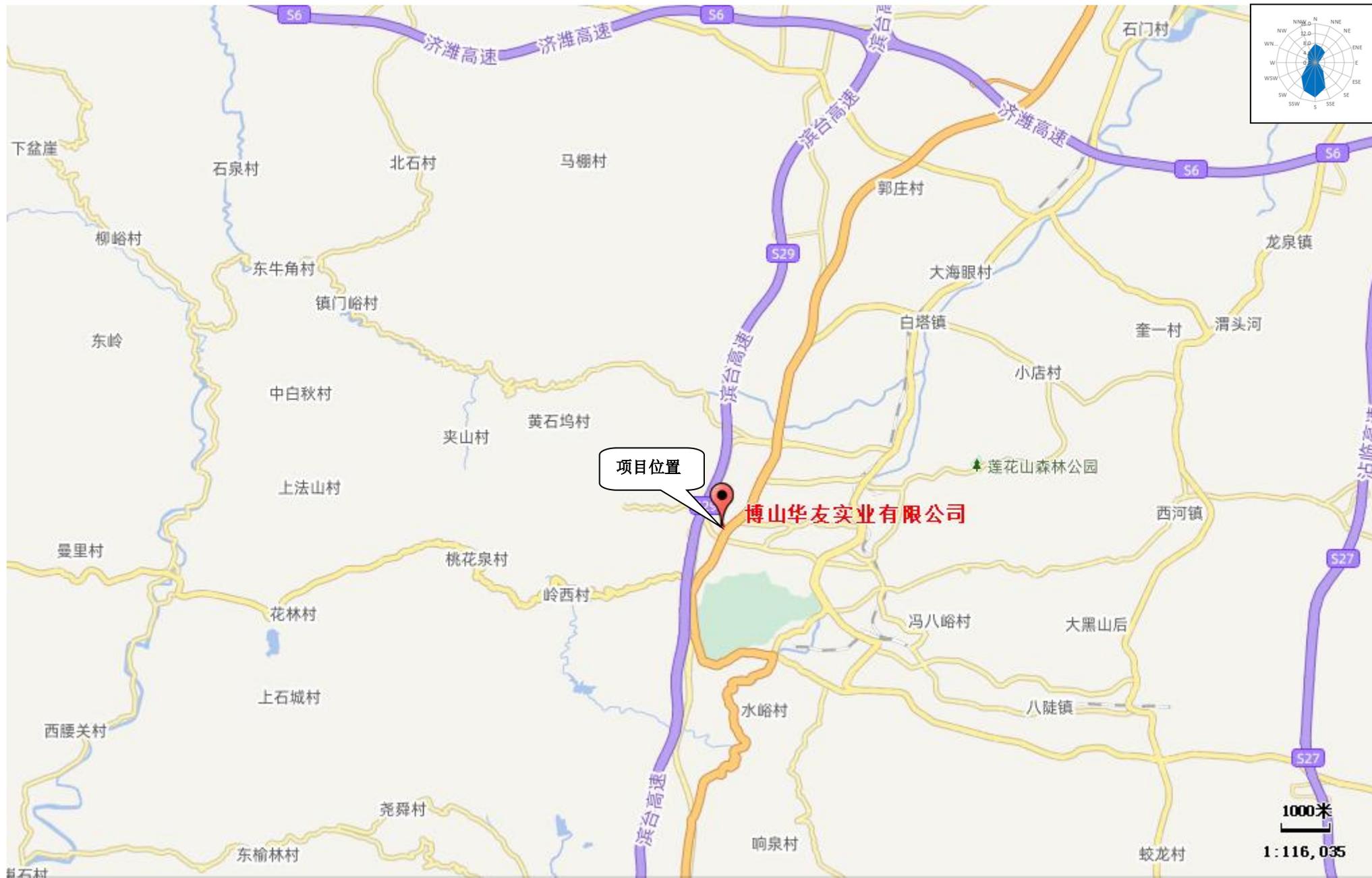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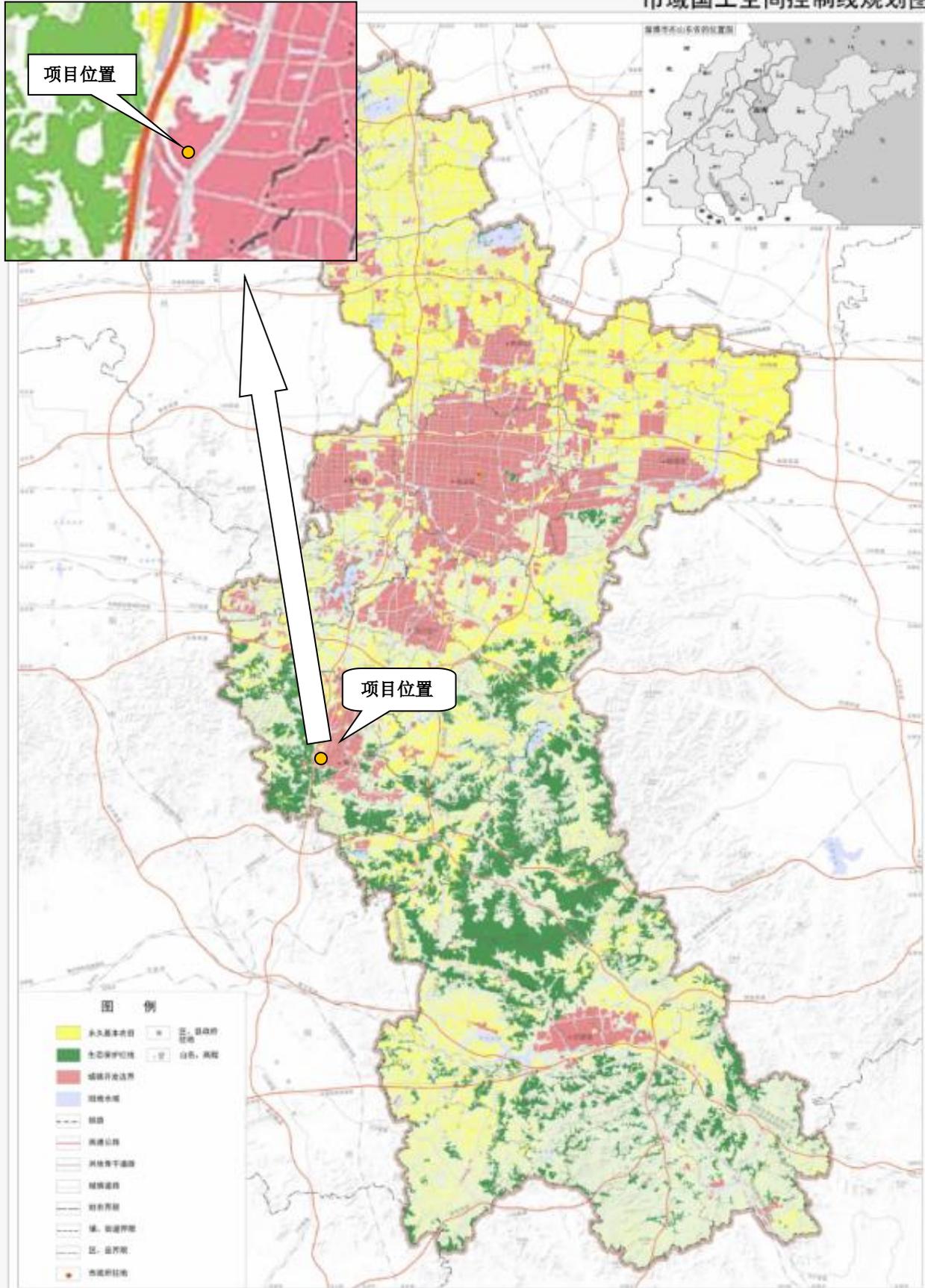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图4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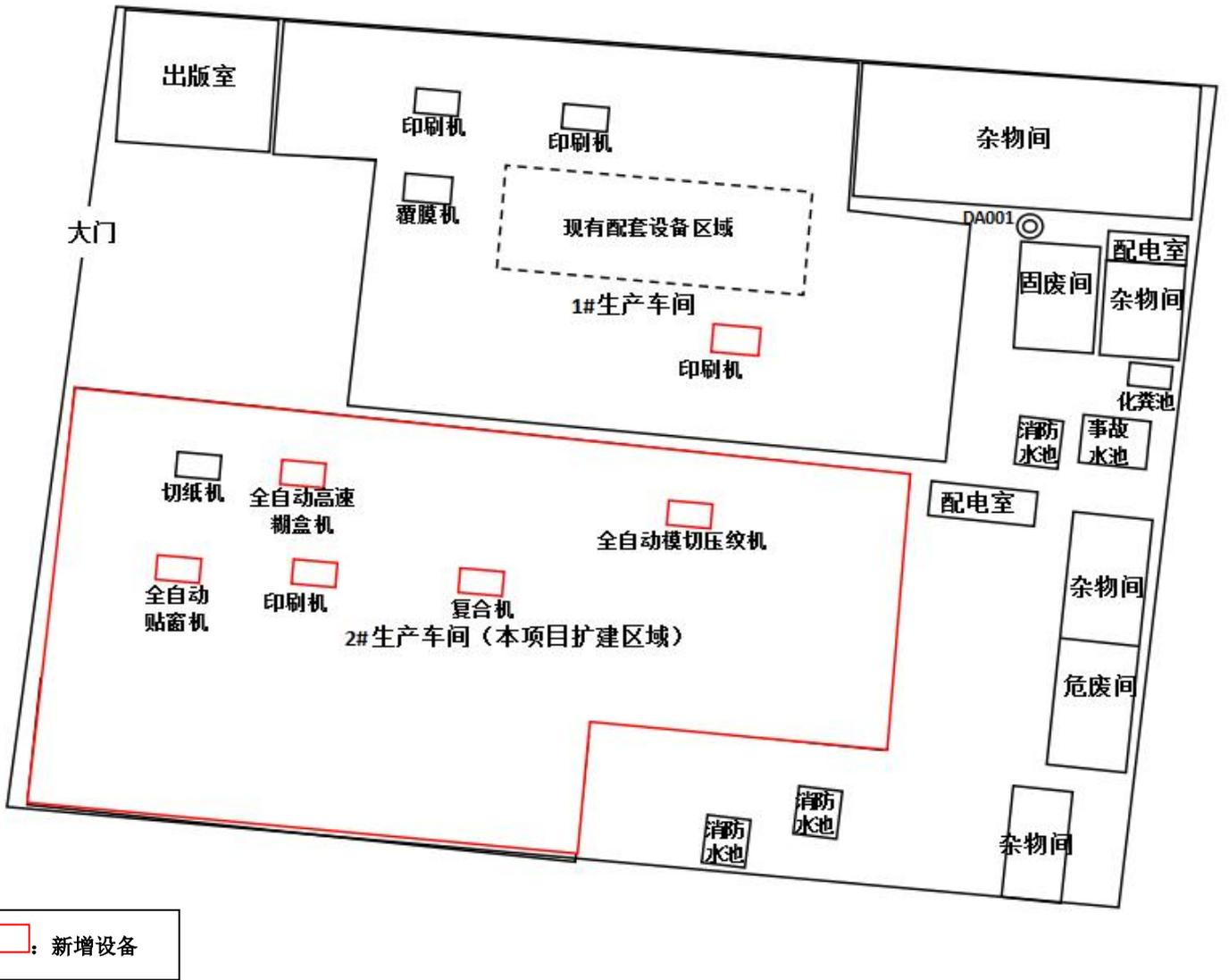


图 6 平面布置图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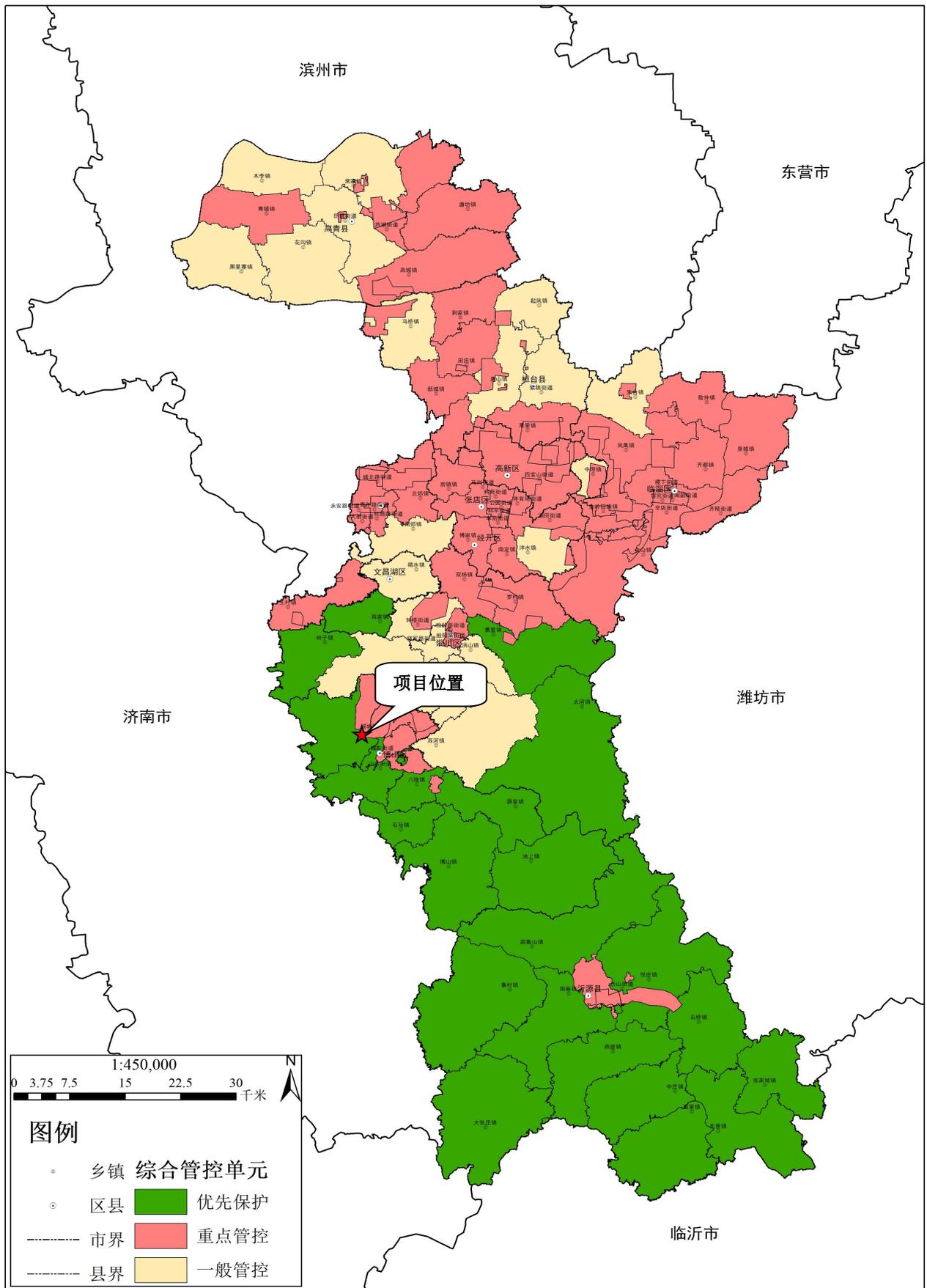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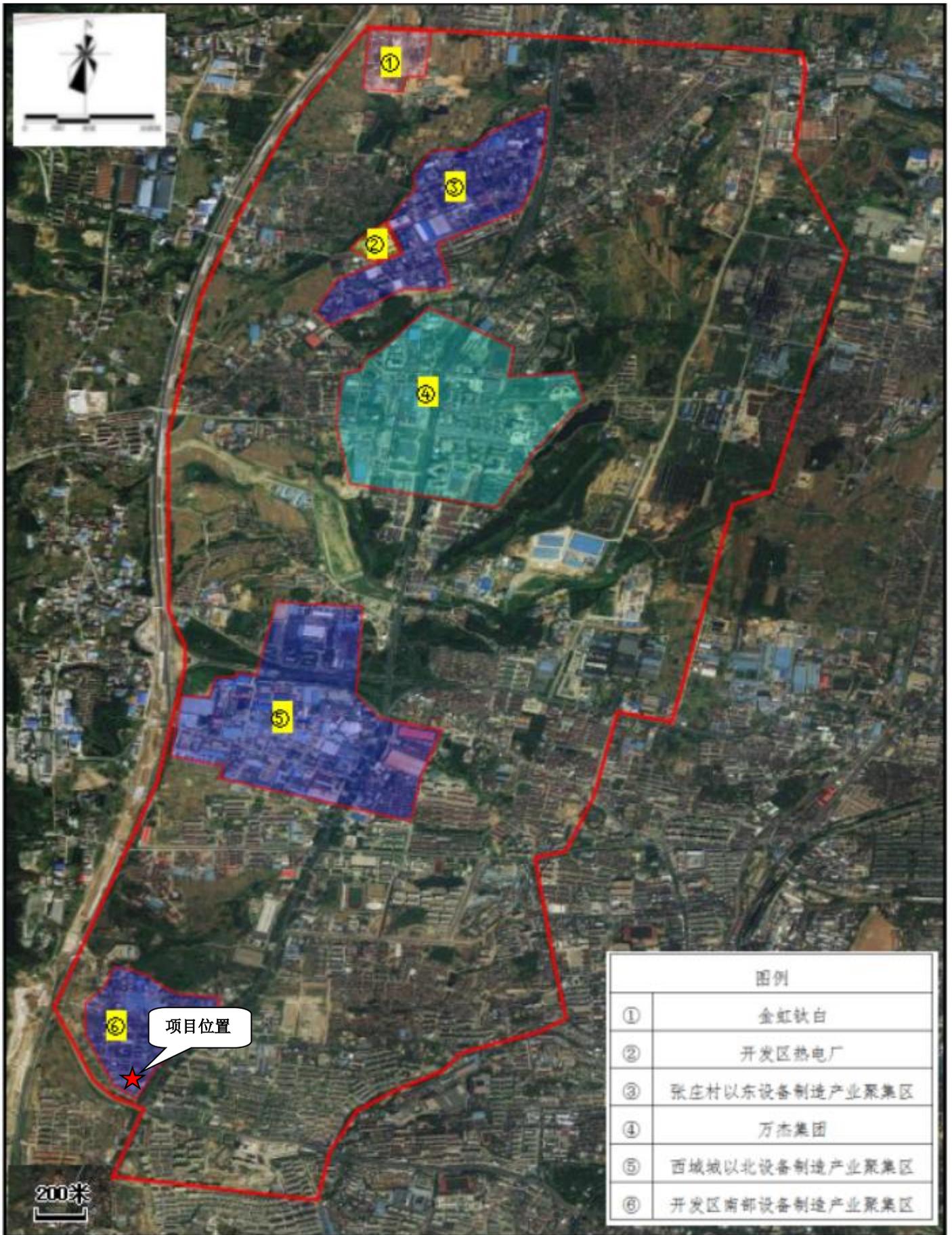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